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417號

原告 沂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勝

訴訟代理人 賴姿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淑文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肆仟零肆拾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伍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